

证券代码： 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者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者其他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确立 ESG 战略方向，监督执行情况； （七）审阅 ESG 报告，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及国际标准； （八）推动可持续发展实践，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九）识别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运营，促进长期价值创造；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除上述修订外，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中多处“上市公司”表述改为“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

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